

## 附件十一之四冷凍鹿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鹿精液（以下簡稱鹿精液），指鹿科動物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鹿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採精公鹿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經自然交配。
  - （二）飼養於過去五年無鹿慢性消耗病確定病例之國家（地區）。
  - （三）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行定期檢查之採精鹿場。
  -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 （五）採精前三十日內，實行下列疫病檢測或處理，且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血清中和試驗。
4.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5.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緩衝布氏菌抗原試驗 (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極性螢光試驗。
6.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7. 鹿疱疹病毒感染症：供應本批次鹿精液之每頭採精用公鹿，其供本批次輸入之所有精液至少取百分之十以上製成混合精液，至少應有五個以上之麥管，接種 Bovine Embryonic Lung 細胞並經至少一代之盲目繼代培養，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8. 鹿流行性出血熱：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驗。
9. 跳躍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
10. 鉤端螺旋體病：採精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每公斤二十毫克) 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11.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採精前三十日內及採精時，經檢查無任何第四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鹿場，於採精前一年無跳躍病、藍舌病、結

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惡性卡他熱、包納氏病、布氏桿菌病及 Q 熱等，且過去半年無鹿疱疹病毒感染症、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小反芻獸疫、鹿流行性出血熱、牛流行熱、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及滴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六、鹿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集後立即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公鹿之編號。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公鹿之品種、編號、採精日期與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七、需稀釋後封存之鹿精液，其稀釋液應未被口蹄疫、小反芻獸疫及鹿慢性消耗病之病原污染。

八、採精鹿場之管理、鹿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方法。

九、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及精液麥管編號。

3. 採精公鹿品種及編號。
4. 輸出國。
5. 採精公鹿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採精鹿場名稱及地址。
7. 儲存精液場所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採精公鹿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十、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四點第五款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符合法典之規範者，得同意其申請。